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于2019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51号）。就前述事项，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相应披露。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51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相关回复文件。美的集团和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美的集团本次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